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二：关于出售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议案三：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议案四：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